

天主教台南教區 \_\_\_\_\_ 天主堂

「台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證明書」申請表

『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，充滿智慧，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。』 路二·40

學生姓名		學校/年級		學號	
服務內容		服務日期			

茲同意敝子女至堂區進行服務學習，並叮嚀其注意安全，能有積極服務態度及責任感，以達服務學習的意義。家長簽名 \_\_\_\_\_ 連絡電話 \_\_\_\_\_

附記：一、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.4.1 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80327733F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(一)彌撒時段：輔祭、聖歌伴奏、司琴、祭台祭器清點、佈置、還原，經本、歌本排放。

(二)週日青年團契，及寒暑假生活營隊服務，活動設計、規劃佈置、道具製作、文書處理、環境整理，餐具使用清洗，善後復原工作。

三、服務時數：(一)每週日、聖誕節彌撒 2 小時。(二)每週日青年團契 2 小時。

(三)寒暑假青少年團契：每日 07:30~11:30 四小時，13:30~17:30 四小時。

四、服務心得：「我學習到了」！於服務完成後填寫心得與感想。

五、本表需經堂區司鐸、幹部簽名後連同學校申請書一併送教區辦事處，經秘書長簽呈主教核示用印，堂區應將兩種表格各影印一份存檔，備供教育單位稽核，謝謝。

茲證明 學生 \_\_\_\_\_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至

本堂區進行服務學習，計 \_\_\_\_\_ 小時，

認真負責。特此證明

認證單位： \_\_\_\_\_

堂區幹部： \_\_\_\_\_ 簽名

主任司鐸： \_\_\_\_\_ 簽名

完成服務活動後，我學習到

教區秘書長：

主教核示：